一、訓練的意義與內涵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訓練的意義與內涵

訓練雖是人事行政重要的一環,但長期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註一)

近年來,政府機關所面對的環境,除了科技、技術、人口結構等因素的持續快速變動外,財政緊縮、民營化、組織精簡等潮流或趨勢更促使現代政府必須在有限資源下保持一定效能與效率,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因此,如何經由健全的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培番優秀公務人力,進而達成政府施政目標,都將成為今日人事行政理論與實務上的重大課題。關於訓練意義之界定,我們可由下列學者之說法進行瞭解:

(-) 畢奇 $(D \cdot S \cdot B e a c h)$:「訓練是工作人員針對某項特定目的而學習某知識技

能的一種有計畫的程序」(註二)。

(二)麥克維琪($G \cdot T \cdot M i \mid K \mid C \mid K \mid C \mid H$):「訓練是一項對組織現有人員行為、知

識、動機進行有系統的變革過程,並藉由訓練施行提升員工特質與 僱用需求的契合程

度」(註三)。

(三)柏克與蓋普(BUCKley&Caple):「訓練是經由學習 過程以提升知識、

技能、態度的一套有計劃與有系統的努力。訓練之目的在提升人員某一或某類行動的

績效」(註四)。

(四)張潤書:政府對其所任用之公務人員,為了增進其工作知能,提 高其工作效率,由具

有實際工作經驗與學識之人,對工作做有系統,有計畫的教導與 指引,此一方式與過

程可以稱之為訓練(註五)。

(五)考試院第八屆第九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之「考銓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培訓分組」對訓練

內涵的界定為:「訓練係基於組織業務目標,由機關供給特定的知識與技能。」(註

六)。

綜合上述定義,本文認為公務人員之訓練,應涵蓋下述內涵:

- (一)訓練施行乃是對公務人員行為、知識、動機態度等之增強或變革。
- (二)上述增強或變革,必須以機關業務實際需求為基礎。
- (三)整體訓練過程是一套有系統的過程。
- (四)訓練之目的,不僅應滿足機關需求,亦應同時提升公務人員之觀 念與能力。